

#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皋政办发〔2021〕106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市各委、办、局、行、社、公司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99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50元/人·月。

### 二、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#### 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1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975元/人·月。
2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795元/人·月。

## 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，分别按低保标准40%、20%、10%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政府兜底保障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要与基本照护保险、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相衔接，统筹安排。

## 三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2760元/人·月；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2070元/人·月。

## 四、提高相关参照对象补助标准

（一）城乡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750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江滨医院内麻风病人及精神病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750元/人·月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新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、资金拨付和发放工作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---